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5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代　理　人　詹佩珺
債　務　人　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福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參萬肆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請求對陳銘坤發支付命令，惟陳銘坤已於民國110年4月28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陳銘坤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1,081,032元	110年4月16日	4.09%	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11月1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另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53,806元	110年5月28日	4.09%	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2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另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